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64號

原告 陳敏慈

訴訟代理人 張家榛律師

被告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宮文萍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：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、第2項亦有明定。次按當事人請求雖屬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95年台抗字第64號、102年度台抗字第458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原告於民國114年2月19日起訴，主張被告以本院109年度司執字第120431號債權憑證（下稱系爭債權憑證，原執行名義為本院91年度促字第13068號支付命令及其確定證明書）為執行名義，聲請對原告強制執行，現由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137286號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執行中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、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等規定，聲明第1項請求確認被告所持系爭債權憑證所示對原告之債權不存在；聲明第2項請求被告不得持系爭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，對原告為強制執行；聲明第3項為系爭執行事件

01 對原告所為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。查上開聲明係以一訴
02 主張數項標的，均為原告主張系爭債權憑證所示債權不存在
03 而得受之利益，其經濟目的同一，訴訟標的價額應擇其中價
04 額較高者定之。又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
05 金或費用，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
06 應合併計算其價額，而被告於系爭執行事件之聲請執行債權
07 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,877元及自95年12月14日起至清償日
08 止，按週年利率8.134%計算之利息，暨按上開利率20%計
09 算之違約金，計算至起訴日前一日（即114年2月18日）之利
10 息與違約金為12,206元（計算說明如附表所示，元以下四捨
11 五入），應併算價額，與本金6,877元合併計算後為19,083
12 元。上開各項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各為19,083元，擇其中價
13 額較高者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9,083元，應徵第一審
14 裁判費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
15 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
16 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1 日
18 民事審查庭 法官 楊佩蓉

1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0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21 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1 日
23 書記官 陳展榮

24 附表：

25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請求金額 6,877元	1	利息	6,877元	95年12 月14日	114年2月 18日	(18+67/3 65)	8.134%	1萬171.43元
	2	違約金	6,877元	95年12 月14日	114年2月 18日	(18+67/3 65)	1.6268%	2,034.29元
	小計							
合計								1萬9,083元